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同时也规定了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范围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它的公布和实施将为我国金融改革和经济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文根据《票据法》,论述本票和支票。

一、本 票

1. 含义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本票的必要项目 根据《票据法》规定,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1) 表明“本票”的字样。本票上注明“本票”字样,以便于与“汇票”、“支票”相区别,也能明确各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本票是无条件的支付承诺。本票的出票人即是付款人,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3) 确定的金额。本票金额必须确定,并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本票无效。本票上的金额不得更改,更改的本票无效。

(4) 收款人名称。收款人是本票上记明的债权人,也称“抬头”。本票的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本票无效。

(5) 出票日期。本票的出票日期可以决定本票的付款期限。按《票据法》规定,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

(6) 出票人签章。本票的出票人即付款人,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出票人在本票上签章后,即承担本票的责任。根据《票据法》规定,银行本票应由银行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在本票上的签名,应为当事人的本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本票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本票上缺少上列项目之一的,本票无效。

根据《票据法》规定,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

的,应当清楚、明确。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本票的格式应当统一,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3. 本票的使用 (1)出票。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本票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行为。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的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

(2)提示。持票人向出票人出示本票,要求出票人付款的行为。本票自出票日起,提出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付款。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二、支 票

1. 含义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支票的必要项目 根据《票据法》规定,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根据《票据法》规定,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金额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关于收款人名称,支票上如未记载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的地方为出票地。

支票一概即期付款,所以支票无须注明付款期限。《票据法》规定,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所以,如出票人希望支票在两个星期后获得承付,他可在出票时将出票日期填为两个星期以后的日期。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三、出票人的责任

出票人签发支票后,应负票据上的责任和法律上的责任。

1. 票据责任

(1)担保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如付款银行拒付,出票人应负偿还之责。

(2)提示期限过后的责任。支票的持票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按《票据法》规定,本地使用的支票,提示期为出票日起十天;异地使用的支票,提示期限还待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行使,超过期限不行使,票据权利消灭。

2. 法律责任

(1)票的签印。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